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8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木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明昇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葉明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壹佰壹拾伍萬玖仟玖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